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怡真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vvnmat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427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56043119_11334278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
聯繫機制指引」1份，請學校參考及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
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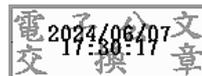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8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鑑於「禁水性物質」具有與水接觸能釋放出易燃氣體之特
殊反應，與一般化學物質之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
應變管理方式有所不同，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
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，爰編訂旨揭指引，整理禁水性物
質之安全、衛生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供各級學校參考。
- 三、另參考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
運作禁水性物質場所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例如：
「乾粉滅火設備-碳酸鹽類」、「乾燥砂」或「膨脹蛭石或
膨脹珍珠岩」等。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一節，
亦請學校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